

关于指导教师申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 通 知

各教研室及全体教师:

现将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及课题申报的具体规定发给你们, 请各教研室组织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认真填写“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简表”, 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

一、 指导文件

- 1、《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
-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件精神
- 3、校教务处教务〔2018〕63号通知精神

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1、指导教师资格

具有讲师(含讲师或实验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含硕士)以上的教师均可申报指导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2、有关人数限制

凡我院在编教师, 根据学校要求, 指导学生数限额 8 名。课题申报数可大于 8 个, 学院审题后如符合要求的题目多于 8 个, 则由审题小组核减为 8 个课题。

3、填报课题申报表注意事项

①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具体、可行, 字数一般不得多于 20 字, 严格一题一人; 对于申报项目超过 5 个的, 要求每人至少申报 1 项课题属于改革类课题。对于工科专业, 基于工程技术类课题(比例不低于 70%, 其中应有 50%设计类课题); 对于化学教育专业, 要求一定数量的基于中学化学教学教材教法改革及教学研究类课题。指导老师申报化学专业(师范)学生毕业论文的要求至少申报 1

项教育教改课题。

②明确课题适应的专业（化学\应用化学\材料）或特殊要求。特别是要尽量避免大批工科专业学生选基础理论研究课题。

③指导教师在填报课题时，应视学院药品、材料现状，力求以训练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主进行命题；贵重药品及校外检测项目的费用学院无力在毕业论文经费中支付，由指导教师事先向学院请示由院长批准或在本人科研费中解决。

④课题内容必须要有创新点、完成课题工作量不得少于10周，实验室工作量不应少于8周；所有申报课题需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小组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公布，供学生选择。审查通过前，指导教师不可私下授题予毕业生。

⑤选题要充分考虑安全环保，避免学生接触高危药品或进行高危实验，确保学生人生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

4、关于改革类课题：改革类课题包括：校企合作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生产一线实际问题或学生自主拟题。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由各专业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实施，学院负责工作协调与督查，原则上与学校要求一致。

- 1、申报课题：2018年10月21日前（各教研室将申报表交工作组秘书处汇总）
- 2、课题评审：2018年10月22-24日（毕业论文工作小组）
- 3、选题：2018年10月25日-31日（2019届本科毕业生）
- 4、下达任务书：2018年11月30日前（指导教师）
- 5、开题：2018年12月22日-31日（各教研室组织）
- 6、中期检查：2019年3月31日前
- 7、答辩与成绩评定：2019年5月20日-5月30日
- 6、总结、归档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2019年6月8日前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届毕业论文工作小组

2018年9月28日